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湘0722刑初187号

　　公诉机关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常德市\*\*区，汉族，初中文化，住常德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2021年4月19日主动投案，4月21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1年5月27日被逮捕。现押汉寿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中春，广东水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曾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汉寿县，汉族，初中文化，住汉寿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21年4月19日被口头传唤到案，4月20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1年5月27日被逮捕。现押汉寿县看守所。

　　辩护人熊贵，湖南辰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汉寿县，汉族，初中文化，住汉寿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21年4月20日主动投案，4月21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1年5月27日被逮捕。现押汉寿县看守所。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以常汉检刑诉[2021]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某某、曾某某、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8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2021年11月9日，汉寿县人民检察院以常汉检刑变诉[2021]5号变更起诉决定书对本案变更起诉。本院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华丽出庭支持公诉，各被告人及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期间，被告人黄某某由赵某（另案处理）介绍给朱书军（未到案，身份不详），在明知朱书军在境外帮助犯罪团伙转移赃款的情况下，向朱书军提供本人名下的银行卡、手机卡、微信、支付宝账户等，帮助接收、转移上线犯罪团伙的赃款共计人民币1710850元。其中，华融湘江银行卡（账号6213××××7589）接收、转移资金157274元，中国农业银行卡（账号6230××××0770）接收、转移资金204992元，兴业银行卡（账号6229××××7518）接收、转移资金1165458元，建设银行卡（账号6217××××6667）接收、转移资金183126元。

　　2021年2月至3月期间，被告人黄某某伙同被告人曾某某，后于2021年3月初曾某某邀集被告人王某某，共同向朱书军提供其本人名下的银行卡、手机卡、微信、支付宝账户等，帮助接收、转移上线犯罪团伙的赃款共计人民币1518503元。其中，黄某某名下的建设银行卡（账号6217××××6667）接收、转移资金353506元；曾某某名下的建设银行卡（账号6217××××9723）接收、转移资金239999元，华融湘江银行卡（账号6213××××8283）接收、转移资金317998元，长沙银行卡（账号6214××××7754）接收、转移资金97000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账号6217××××5780）接收、转移资金210000元；王某某名下的招商银行卡（账号6214××××2116）接收、转移资金150000元，交通银行卡（账号6222××××6191）接收、转移资金100000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账号6217××××0692）接收、转移资金50000元。

　　已查证的具体被害人事实：

　　1.2020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期间，被害人穆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现金150000元。其中有100000元赃款经由被告人黄某某名下农业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有50000元赃款经由黄某某名下兴业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2.2021年3月8日至3月10日期间，被害人郭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现金50000元。其中有2000元赃款经由被告人黄某某名下建设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3.2021年2月21日，被害人冷某在浙江省吉安县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杀猪盘”）的方式诈骗现金60000元，其中有10000元赃款经由被告人曾某某名下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10000元经由曾某某名下长沙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4.2021年1月15日至2月22日期间，被害人徐某在杭州市余杭区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杀猪盘”）的方式诈骗现金670000元，其中有50000元赃款经由被告人曾某某名下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80000元赃款由被告人黄某某名下建设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5.2021年2月4日至2月25日期间，被害人邱某在辽宁省开原市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杀猪盘”）的方式诈骗现金320460元，其中有50000元赃款经由被告人曾某某名下的建设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6.2021年1月18日至2月25日期间，被害人杨某在广州市海珠区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杀猪盘”）的方式诈骗现金2069312元，其中有100000元经由被告人曾某某名下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7.2021年3月2日至3月6日期间，被害人喻某1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杀猪盘”）的方式诈骗现金1740200元，其中有50000元经由被告人王某某名下的交通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50000元经由王某某名下的招商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8.2021年1月20日至2月9日期间，被害人蒋某在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杀猪盘”）的方式诈骗现金485352元，其中有50000元经由被告人曾某某名下的华融湘江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案发后，被告人曾某某经XX机关传唤到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向XX机关提供被告人黄某某、王某某的基本信息。被告人黄某某、王某某经XX机关电话传唤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被告人王某某退缴犯罪所得3000元。

　　针对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提交了如下证据：1.接报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调取证据通知书及相应银行流水、支付宝转账截图、户籍信息、情况说明等书证；2.证人赵某所作证言；3.被害人穆某、郭某、冷某、徐某、邱某、杨某、喻某2、蒋某所作陈述；4.被告人黄某某、曾某某、王某某所作供述和辩解；5.辨认笔录。认为被告人黄某某、曾某某、王某某明知是违法犯罪所得的赃款，而提供本人名下银行卡账户予以接收、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黄某某、曾某某均起了主要作用，系主犯；王某某起了次要作用，系从犯。三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公诉机关建议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建议判处曾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建议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黄某某、王某某对指控罪名及事实均无异议，并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被告人曾某某对指控罪名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认罚，但提出自己是受黄某某的邀集而参与，将银行卡和手机均交给了黄某某，都是由黄某某操作转账业务，其只是偶尔配合进行人脸识别，应认定为从犯。还提出其到案后向XX机关提供黄某某、王某某的基本信息，对XX机关传唤黄某某、王某某到案起到了重要作用，应认定具有立功情节。

　　辩护人李中春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黄某某具有自首情节，当庭认罪认罚，系初犯，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2.公诉机关对黄某某的量刑建议过高，认定“情节严重”并在三年以上量刑没有法律依据，认为应当在三年以下量刑。

　　辩护人熊贵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对指控的罪名及犯罪事实无异议；2.曾某某具有自首情节，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3.曾某某到案后向XX机关提供了黄某某、王某某的基本信息，为二人的投案提供了基础，属于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应认定为立功；4.在共同犯罪中，曾某某所起作用较黄某某小。

　　经审理查明，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期间，被告人黄某某由赵某（另案处理）介绍给朱书军（未到案，身份不详），在明知朱书军帮助犯罪团伙转移赃款的情况下，仍向朱书军提供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账户等接收资金并转账，且按照所转移资金1%的比例获取好处费。黄某某共接收、转移赃款人民币1710850元。其中，黄某某华融湘江银行卡（账号6213××××7589）接收、转移资金157274元，中国农业银行卡（账号6230××××0770）接收、转移资金204992元，兴业银行卡（账号6229××××7518）接收、转移资金1165458元，建设银行卡（账号6217××××6667）接收、转移资金183126元。

　　2021年2月至3月期间，被告人黄某某伙同被告人曾某某共同为朱书军提供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账户等接收、转移赃款，2021年3月初，曾某某又邀集被告人王某某参与转移赃款。三被告人接收、转移赃款共计人民币1518503元。其中，黄某某名下的建设银行卡（账号6217××××6667）接收、转移资金353506元；曾某某名下的建设银行卡（账号6217××××9723）接收、转移资金239999元，华融湘江银行卡（账号6213××××8283）接收、转移资金317998元，长沙银行卡（账号6214××××7754）接收、转移资金97000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账号6217××××5780）接收、转移资金210000元；王某某名下的招商银行卡（账号6214××××2116）接收、转移资金150000元，交通银行卡（账号6222××××6191）接收、转移资金100000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账号6217××××0692）接收、转移资金50000元。

　　已查证的具体被害人事实：

　　1.2020年11月17日至18日期间，被害人穆某在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钱款150000元。其中有100000元由被告人黄某某的农业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有50000元赃款由被告人黄某某的兴业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2.2021年3月8日至10日期间，被害人郭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钱款50000元。其中有2000元由被告人黄某某的建设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3.2021年2月21日，被害人冷某在浙江省吉安县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杀猪盘”）的方式诈骗钱款60000元，其中有10000元由被告人曾某某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有10000元由曾某某的长沙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4.2021年1月15日至2月22日期间，被害人徐某在杭州市余杭区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杀猪盘”）的方式诈骗钱款670000元，其中有50000元由被告人曾某某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有80000元由黄某某的建设银行卡进行了接收、转移。

　　5.2021年2月4日至25日期间，被害人邱某在辽宁省开原市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杀猪盘”）的方式诈骗钱款320460元，其中有50000元由被告人曾某某的建设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6.2021年1月18日至2月25日期间，被害人杨某在广州市海珠区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杀猪盘”）的方式诈骗钱款2069312元，其中有100000元由被告人曾某某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7.2021年3月2日至6日期间，被害人喻某1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杀猪盘”）的方式诈骗钱款1740200元，其中有50000元由被告人王某某的交通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有50000元由王某某的招商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8.2021年1月20日至2月9日期间，被害人蒋某在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杀猪盘”）的方式诈骗现金485352元，其中有50000元由被告人曾某某的华融湘江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案发后，被告人曾某某经XX机关口头传唤到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被告人黄某某、王某某经XX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被告人王某某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接报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证明被告人曾某某系被口头传唤到案，黄某某、王某某系经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

　　2.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明被告人黄某某、曾某某、王某某的基本身份信息，均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3.扣押物品清单，证明2021年7月6日办案民警廖杰、覃天龙在见证人马某的见证下扣押唐宏桂（王某某母亲）现金3000元（百元面额），系王某某退回赃款。

　　4.银行交易明细，证明①黄某某账号6213××××7589华融湘江银行卡，2020年10月10日至12月7日期间共接收资金107274元；2021年1月14日接收李X生转账50000元。共计总接收金额157274元。

　　②黄某某账号6230××××0770中国农业银行卡，2020年11月9日至11月30日期间共接收资金204992.11元。其中，2020年11月17日，11月18日分两次收被害人穆某（账号6217××××5022）转账共计100000元。2020年11月18日向其上线朱书军（账号6217××××6645）转账15200元。

　　③黄某某账号6229××××7518兴业银行卡，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共收取转账资金1165458元，其中2020年11月18日收被害人穆某（账号6217××××5022）转账50000元。通过银行流水显示，黄某某在银行卡收取转账后，将资金充值到微信账户或支付宝账户再予以转出。由于银行流水无法显示微信账户信息，也无法通过交易代码核查微信身份，因此无法确认微信账户信息。

　　④黄某某账号6217××××6667建设银行卡，202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期间共接收资金183126元，2021年2月20日至3月10日期间共接收、转移资金353506元。其中2021年2月21日收被害人徐某（账号6216××××2687）两次转账共80000元，3月10日收被害人郭某（账号6212××××7835）转账2000元。（另曾某某华融湘江银行分3笔转给黄某某共计117999元，系曾某某接收资金后，再转给黄某某，已在曾某某接收的资金中予以统计，不再重复统计）。

　　⑤黄某某账号6230××××4504湖南汉寿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2月27日收黄某某建行卡6217××××6667转账34000元。后于当日通过银联取款4次（每次5000元），共计取款20000元，后于2月28日自助取款3次（分别为5000、5000、3000）共计取款13000元。

　　⑥曾某某账号6217××××9723建设银行卡，2021年2月8日至3月5日期间共接收转账资金296999元，后将资金充值到微信账户和支付宝账户中。其中2021年2月8日收周杰（账号6213××××2273）转账50000元，该笔资金系被害人邱某（账号6228××××5379）转至周杰账户。

　　⑦曾某某账号6213××××8283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2月8日至3月10日期间共接收转账资金317998元。其中2021年2月20日收何高强（账号6213××××4871）50000元，该笔资金系被害人蒋某（账号6230××××8456）转至何高强账户。2020年2月20日至21日在收到3笔转账资金后，随即通过手机转到黄某某账号6217××××6667的建行卡，金额分别为30000元、38000元、49999元，共计117999元。

　　⑧曾某某账号6214××××7754长沙银行卡，2021年2月8日至3月5日期间共接收转账资金161562元。其中2021年2月21日收被害人冷某（账号6221××××9008）转账10000元。

　　⑨曾某某账号6217××××5780邮政银行卡，2021年2月8日至2月21日期间，共接收转移资金210000元。其中2021年2月21日分别收被害人徐某（账号6216××××2687）转账50000元，收被害人冷某（账号6221××××9008）转账10000元。2月20日收何高强（账号6213××××4871）两笔转账共100000元，系被害人杨某转给何高强。

　　⑩王某某账号6214××××2116招商银行卡，2021年3月2至3月5日期间共接收转账资金150000元，收取资金后均充值到微信账户。其中2021年3月4日收马浩洋（账号6228××××4374）转账50000元，该笔资金系被害人喻某2转给马浩洋账户。

　　王某某账号6222××××6191交通银行卡，2021年3月4日至3月5日共接收马浩洋（账号6228××××4374）转账2次，共接收转账资金100000元，后均充值到微信账户。其中3月4日收马浩洋转账50000元，该笔资金系被害人喻某2转给马浩洋账户。

　　王某某账号6217××××0692邮政银行卡，2021年3月2日接收（账号6213××××3675）转账50000元，后将10000元充值到微信账户，20000元充值到王某某支付宝账户，剩余的20000元，于3月3日分四次（金额分别是5000元、5000元、5000元、4800元）从ATM取款。

　　5.支付宝账单截图12张，证明黄某某支付宝交易记录情况。

　　6.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统计表，证明涉案银行卡流水情况。

　　7.汉寿县XX局2021年8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在本案证据中多个银行账户统计表数据来源于公安部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该平台可以对涉诈银行账户、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等进行止付冻结、开户信息查询、交易明细查询等功能，且查询结果准确无误，同时可以导出电子档，便于数据统计。

　　8.常德市\*\*区XX局镇德桥派出所讯问笔录，证明2020年12月8日，镇德桥派出所因黄某某出借银行卡给他人用于帮助网络犯罪团伙接收、转移资金进行依法讯问。黄某某辩解称自己是出于好意将两张银行卡借给自己朋友，对其所接收、转移资金的来源不知情。后XX机关对其进行法制教育，明确告知黄某某出借、出售银行卡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并对其出借银行卡被诈骗分子用于转账已经对被害人造成严重后果进行严正告知。

　　9.被害人冷某2021年2月22日的陈述及宝吉县XX局立案决定书、受案登记表，证明2021年2月21日至22日，冷某在浙江省安吉县被人以网络虚假投资的方式诈骗了6万元。冷某通过自己的中国邮政银行（6221××××9008）分别为向汤代强中国农业银行（6230××××5678）转账500元；胡雨桐中国农业银行（6230××××7475）转了2000元；曾某某长沙银行（6214××××7754）转了10000元；陈列文中国邮政银行（6217××××9852）转了20000元；曾某某中国邮政银行（6217××××5780）转了10000元；夏宇航中信银行（6217××××6939）转了20000元。（与曾某某长沙银行、邮政银行交易明细相印证。）

　　10.被害人徐某2021年2月22日的陈述及湖州市XX局织里分局立案决定书、受案登记表，证明2021年1月15日至2月22日期间，徐某在浙江省湖州市被人以网络虚假投资的方式诈骗了67万元。

　　11.被害人邱某2021年2月25日陈述及辽宁省开原市昌图县XX局立案决定书、受案登记表及周杰6213××××2273银行账户交易流水，证明2021年2月4日至2月25日期间，邱某在辽宁省开原市昌图县被人以网络虚假投资的方式诈骗了370400元，期间提现了49940元，损失320460元。邱某使用的是自己账号6228××××5379的农业银行卡支付，分别给如下账户转过账：周杰账号6213××××2273；杨金旺账户6213××××0076；赵庆孝账号6228××××1171；代家影账号6213××××6673；何高强账号6213××××4871等的账户转过账。周杰6213××××2273银行卡交易明细显示2021年2月8日19时52分，周杰收到被害人邱某转账40000元，后于19时54分转账50000到曾某某尾号9723的建行账户。（与曾某某建行交易明细相印证）

　　12.被害人杨某2021年3月1日陈述及广州市XX局海珠区分局立案决定书、受案登记表及何高强6213××××4871银行账户交易流水，证明2021年1月18日至2月25日期间，杨某在广州市海珠区被人以网络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了2069312元。其使用自己账号6228××××9817的农业银行卡通过手机银行向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收款账户分别是孙杰威、王超、饶昌志、刘启涛、张荣超、马殿坤、何开延、梁泳泉、周杰、赵庆孝、代家影、何高强、王军等人的银行账户。何高强6213××××4871账户交易明细显示，2021年2月20日21时59分收到杨某转账50000元，后于22时03分转账50000元到曾某某尾号5780的邮政储蓄账户；22时09分收到杨某转账50000元，后于22时12分转账50000元到曾某某尾号5780的邮政储蓄账户。（与曾某某邮政储蓄银行交易明细相印证。）

　　13.被害人喻某12021年3月6日陈述及台州市XX局黄岩分局立案决定书、受案登记表及马浩洋6228××××4374账户交易流水，证明2021年3月2日至3月6日期间，喻某1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被人以网络虚假投资理财（“杀猪盘”）的方式诈骗了1740200元。喻某1是通过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卡号6210××××7378转账的，收款账号分别是李世涛农业银行账号6213××××3279；马浩洋农业银行账号6288××××4374。其中马浩洋该账户交易流水显示，马浩洋分别在2021年3月4日22时49分、22时53分、22时58收到喻某1三笔转账，单笔均是50000元；马浩洋分别于23时05分、23时23分向王某某尾号6191的交通银行账户转账50000元、尾号2116招商银行账户转账50000元。（与王某某交通银行及招商银行交易明细相印证。）

　　14.被害人蒋某2021年3月12日的陈述及衢州市XX局柯城分局立案决定书、受案登记表及何高强6213××××4871银行账户交易流水，证明2021年1月20日至2月9日期间，蒋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了485352元。蒋某有三张卡，分别是6228××××8010中国农业银行卡、6230××××8456柯城农商行卡、6230910899011280170衢江农商行卡。农行卡转账三笔：1月31日向张钊卡号6212××××3886转账75000元、2月5日向周杰卡号6213××××2273转账50000元、2月6日向赵庆考卡号6228××××1171转账60000元；衢江农商行转账两笔：2月9日向周杰卡号6213××××2273转账50000元、3月4日向李世涛卡号6213××××3279转账10000元；柯城农商行转账两笔：2月20日向何高强卡号6213××××4871转账135910元、2月22日向王军卡号6228××××1676转账156297元。何高强尾号4871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显示，2021年2月20日13时00分手被害人蒋某转账50000元、35910元；后何高强于13时04分向曾某某尾号8283华融湘江银行转账50000元。（与曾某某华融湘江银行交易明细相印证。）

　　15.被害人穆某2020年11月19日的陈述及宝鸡市XX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立案决定书、受案登记表，证明2020年11月17日至18日，穆某在宝鸡市高新区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150000元。穆某使用自己6217××××5022浦发银行卡通过手机银行分别向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了6次：向逍遥尾号2426账户转账1000元，后取回1168元；向逍遥账户转账10000元，后取回11398元；向逍遥账户转账50000元，后赚了5163元；2020年11月17日向黄某某尾号0770农业银行账户转账50000元；11月18日向黄某某尾号7518兴业银行账户转账50000元；11月18日向黄某某尾号0770农业银行账户转账50000元。（与黄某某兴业银行、农业银行账户流水相印证）

　　16.被害人郭某2021年3月12日的陈述及厦门市XX局湖里分局立案决定书受案登记表，证明2021年3月10日，郭某在厦门市湖里区被人以网络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了50000元。其中，2021年3月10日郭某通过自己名下工商银行账户给黄某某尾号6667建设银行账户转账2000元。（与黄某某建行交易明细相印证）

　　17.辨认笔录，证明2021年6月4日黄某某在黄明的见证下，从12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中辨认出同案人赵某。

　　18.同案人赵某的供述，证明赵某从2020年5月份开始提供自己的农业银行账户及支付宝账户帮助朱书军接收、转移来历不明的黑钱，具体操作流程是先用银行账户收钱，然后再将钱充值到支付宝余额，最后通过支付宝转账到上线指定的下一级银行账户内。朱书军按照过账金额的1%或1.2%给赵某返利。赵某的银行账户曾被冻结过几次。朱书军是\*\*区十美堂镇荷包湖村的人，有两个微信，昵称分别是“天运”和“深夜”。大概是2020年12月份，赵某介绍黄某某和舒新帮助朱书军洗钱，将朱书军昵称“天运”的微信推荐给黄某某和舒新。黄某某与朱书军添加微信后，就是他们自己联系的，黄某某自己操作的转账。黄某某还带了曾某某、王某某一起帮朱书军洗钱。

　　19.被告人黄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20年10月、11月份，黄某某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及微信、支付宝账号给赵某用来帮诈骗团伙洗钱，赵某的上线是朱书军，微信昵称“天运”。黄某某提供了五张银行卡，分别是尾号0770农业银行卡、尾号7589华融湘江银行卡、尾号6667建设银行卡、尾号7518兴业银行卡以及一张不记得卡号的长沙银行卡。虽然上线没有明确说转的是什么钱，但黄某某发现自己的银行账户每天交易流水很大，朱书军就在柬埔寨、缅甸那边，所以黄某某清楚自己银行卡是用来帮助境外诈骗团伙转移赃款，所收的资金有些是被害人直接转的，有些是洗钱账户转的。洗钱的流程是，银行卡收到转款后，将钱充值到支付宝或微信里，然后再通过支付宝、微信的对手机号或银行卡转账的功能，或者直接转收款二维码的方式，将赃款转到上线指定的收款账户。刚开始黄某某只要将银行卡、预留手机号的手机卡以及银行卡所绑定的微信号交给赵某，由赵某他们操作转账流程。过了个把月后，黄某某就实际参与进去了，因为需要跟赵某待在一起，进行人脸识别。

　　2021年2月8日开始，黄某某和曾某某一起帮朱书军洗钱，朱书军承诺返点1%，黄某某没有再提供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主要是曾某某提供他的银行卡，曾某某还介绍了王某某来提供银行卡，黄某某负责跟上线联系，并教曾某某怎么转账。曾某某知道赵某是在帮境外电信诈骗团伙洗钱，黄某某也明确跟曾某某讲过所洗的钱是境外电信诈骗团伙骗来的赃款，但不清楚具体是哪种诈骗方式。黄某某与曾某某在位于常德市\*\*区的租房或精英宾馆内洗钱，王某某到现场操作过。曾某某提供了4个银行账户，分别是尾号8283华融湘江银行卡、尾号9723建行卡、尾号7754长沙银行卡和尾号5780邮政储蓄银行卡。王某某通过曾某某给黄某某发过3张银行卡，分别是尾号6191交通银行卡、尾号2116招商银行卡、尾号0518建设银行卡。每次有赃款转入黄某某提供的账户后，上线朱书军会发微信告诉黄某某，并发来一个收款二维码或者银行卡号、手机号，黄某某再告诉曾某某，曾某某用微信将收到的钱转到上线指定账户，每天最后一次转账时，就会扣除当天应得的返点，将剩余的钱转出去。黄某某与曾某某将返点的钱对半分，给王某某的提成也是1%，但是他每次都会分一点给曾某某作为介绍他参加的感谢费。黄某某获利七八千元。

　　20.被告人曾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明曾某某因涉嫌出售银行卡给诈骗团伙使用，被XX机关传唤到案。曾某某提供过4张银行卡用于接收赃款，分别是尾号8283华融湘江银行卡、尾号9723建设银行卡、尾号7754长沙银行卡、尾号5780邮政储蓄银行卡，是黄某某介绍曾某某一起帮上线洗钱的，曾某某又介绍了王某某参与。黄某某的上线叫“朱佑军”（音或是“朱军”）。曾某某与黄某某是上班时认识的，经常聊天时问黄某某有没有赚钱的路子，2020年腊月，黄某某联系曾某某，要曾某某将银行卡号发给上线收款，对方会按照1%的比例返点，曾某某说赚的钱与黄某某一人一半。上线返利的钱都是由黄某某转给曾某某和王某某的，王某某参与了至少三次，具体获利多少不清楚，为了感谢曾某某的介绍，王某某给曾某某分了三四百元，还带其去洗过几次脚。洗钱的具体操作过程，每次是黄某某联系曾某某，要其带上银行卡去他那儿，之后黄某某的上线会发信息来，黄某某就将曾某某带去的银行卡拍照发给对方，曾某某的银行卡就会收到转账，再按照上线要求将钱通过微信转账、微信扫描二维码、支付宝转账或银行卡转账等方式转出去。黄某某负责操作，曾某某负责提供银行卡，并在现场人脸识别。曾某某不清楚收的钱是网络诈骗还是网络赌博的钱，只知道是来源不当的黑钱。曾某某的银行卡接收、转移资金共获利6291元，与黄某某两人平分，曾某某实际获利约3000元。

　　21.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明王某某从2021年3月份开始经曾某某介绍搞“洗钱”，曾某某的上线应该是黄某某，王某某与曾某某是同学，并通过曾某某认识的黄某某。2020年二三月份，曾某某联系王某某，要其帮忙转一笔钱，后曾某某到王某某家找其要了一张银行卡，就在王某某家用王某某的手机进行操作，转了一笔钱出去，当时王某某还不认识黄某某，这次没有获利。后来曾某某带王某某到常德精英宾馆，将黄某某介绍给王某某认识，并要王某某将银行卡提供给他们洗钱。虽然黄某某、曾某某没有说收的什么钱，但王某某猜到是来路不当的黑钱，后来银行卡被封了，王某某就确定接收的钱是境外电信诈骗款。黄某某负责联系外面来的钱，王某某和曾某某提供银行卡，曾某某帮王某某操作，有时需要人脸识别时，王某某就操作微信转账。王某某提供了自己3张银行卡，分别是尾号6191交通银行卡接收、转移赃款2次，共10万元；尾号2116招商银行卡接收、转移赃款3次，共15万元；尾号0518建设银行卡没有进行洗钱。王某某一共获利了1701元，分给曾某某三四百元，还带曾某某去洗了个脚，作为感谢其介绍他搞事。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某、曾某某、王某某明知资金系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其行为均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且情节严重。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在共同犯罪中，黄某某、曾某某均起了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王某某起了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黄某某、王某某均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曾某某经口头传唤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王某某积极退赃，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合三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决定对黄某某、曾某某予以从轻处罚，对王某某减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由XX机关依法发还被害人，并责令黄某某、曾某某退缴违法所得。

　　被告人黄某某的辩护人辩称，公诉机关指控黄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情节严重”并在三年以上量刑没有法律依据。经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所产生的收益价值总额达到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本案中黄某某掩饰、隐瞒犯罪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依法属于情节严重，且法定刑在三年以上。该辩护意见与事实、法律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曾某某辩称，其受黄某某的邀集而参与犯罪，自己的银行卡和手机均交给黄某某来操作转账业务，其只是偶尔配合进行人脸识别，应认定为从犯。经查，曾某某不仅提供了本人名下四张银行卡接收资金86万余元，并由其本人进行了转账操作，另外还邀集被告人王某某参与接收、转移资金，该事实有银行卡交易流水及各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证实，在共同犯罪中，曾某某行为积极、主动，应认定为主犯，对该辩解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曾某某及其辩护人称，曾某某到案后向XX机关提供了黄某某、王某某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XX机关据此电话联系两被告人，促使两被告人主动投案，应认定具有立功情节。经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规定，被告人到案后向XX机关提供同案犯姓名、住址及在犯罪中掌握的同案人联络方式等基本情况，属于被告人如实供述的范畴，XX机关据此联系同案人，促使同案人归案，不能认定为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同案犯，故不属于立功，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曾某某的辩护人还辩称，曾某某具有自首情节。经查，XX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及曾某某的供述均证实，曾某某系被公安民警从其家中口头传唤到案，并非主动投案，故不能认定为自首，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黄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以内缴纳。）

　　二、被告人曾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以内缴纳。）

　　三、被告人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19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以内缴纳。）

　　四、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由XX机关依法发还被害人；

　　五、责令被告人黄某某、曾某某分别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3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戴清娟

　　人民陪审员 周正海

　　人民陪审员 候希才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官 助理 李正芳

　　书 记 员 曾 慧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297111706855020609617ef&type=1)